



丛书主编 王鸿宾 芮克有 李
丛书副主编 王申 戴鸿义
谷仕奎 丛

主 编 戴鸿义
副主编 钱殿文 李奉生

中国老年人系列丛书之四

晚 年 家 庭

——家和万事兴

沈阳出版社

中国老年人系列丛书之四

晚 年 家 庭

——家和万事兴

主 编 戴鸿义
副主编 钱殿文 李奉生

沈 阳 出 版 社

《中国老年人系列丛书之四》编委会

名誉主任委员 王光中

袁新立

主任委员 孙艳华

副主任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佩珠 王鸿宾 史 录 齐慕林

刘仁洪 许振民 陆寿瑚 张仁民

赵恒超 岳龙飞 胡国清 栾天舒

高 成

主 编 王鸿宾 芮克有 李 恕

副主编 王 申 戴鸿义 常乃荣

谷仕奎 丛广玉

常务编委 王鸿宾 芮克有 李 恕

王 申 吴 琪 吕贤超

张 速 梁 峻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文 王 申 王 慧 王佩珠

王光中 王思中 王鸿宾 卞直甫

冯贵玉 史 录 丛广玉 齐慕林

孙艳华 孙卫红 刘 义 刘 刊

刘仁洪 刘淑云 任风云 芮克有

吕贤超 陈 福 陈 茁 陈贵田

陈维宏	李 恕	李 元	李鸿钧
李全操	李永江	李连廷	李奉生
谷仕奎	吴 琪	吴为公	许振民
陆寿瑚	杨金凤	张 成	张 速
张仁民	张玉坚	张亚斌	张永英
张炳武	林 海	岳龙飞	赵恒超
姜 静	孟 军	胡国清	项亚德
袁新立	栾天舒	梁 峻	钟宝良
宿悦春	常乃荣	崔润泉	高 成
渠时光	鲁仲文	戴鸿义	

《晚年家庭》编委会

主 编 戴鸿义
副主编 钱殿文 李奉生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直甫 刘明学 刘事闻
李奉生 陈 文 陈维宏
周忠安 钱殿文 黄 明
戴鸿义

序

中国老年人系列丛书之四

根据《中国老年人系列丛书》编纂出版计划，经过一些老朋友的辛勤劳动，丛书之四今天正式和大家见面了。相信它将会给老年朋友的晚年生活带来新的情趣与愉悦，增添更大的信心和力量。

在人的一生中，从感情来讲，莫贵于晚情。唐代大诗人李商隐说：“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虽说是事实，却又近于偏颇，情调过于低沉，远不如清代诗人的“晚日黄犹暖，寒江白更清”赋予晚情以积极意义，说得情深意切。其实，老年人的晚情极为丰富，“峨峨余若泰山”，“洋洋乎若江河”，可谓高山流水。所谓晚情，其主要内容包括爱情、亲情、友情、热情和晚情等五个方面，也是本丛书五个分册的主要内容。

爱情寓于婚姻中，因此，我们编写了《晚年婚姻》一书，讲的是爱。爱可分为恋爱、恩爱、关爱，老年人侧重在关爱。它能告诉您怎样珍惜你们的银婚与金婚；告诉您如何正确对待老年再婚和幸福，使你们“携手看花深径，扶肩待月斜廊。”实现你

们的“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之境地。

亲情寓于家庭中，因此，我们编写了《晚年家庭》一书，讲的是和。家和万事兴，和谐是关键。它能告诉您，怎样处理好家庭关系，如何教育好子孙，和睦邻里关系，使你们“会桃李之芳园，序天伦之乐事。”体会到“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之亲情。

友情寓于朋友中，因此，我们编写了《晚年友谊》一书，讲的是交友。老年人交朋友宜慎重，古人云：“益者三友，损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损矣。”它能告诉您：老年人没有朋友不行，有朋友就有信息，就是晚年的最大受用。诚如，“不是逢人苦誉君，亦狂亦侠亦温文。照人胆似秦时月，送我情如岭上云”之友情。

热情寓于事业中，因此，我们编写了《晚年事业》一书，讲的是干。老有所为是干事业的基础，事业无穷年，在于敬业乐群。它能告诉您如何改变观念，实现自尊、自爱、自强、自养之目的。劝君“莫羨三春桃与李，桂花成实向秋荣”，再创老年之辉煌！

晚情寓于遗产中，因此，我们编写了《老年遗产》一书，讲的是公。国强民富，人皆有遗产。它

能告诉您老年遗产留给谁，可以告诉您如何做到合情、合理、合法处理好遗产，避免日后纠纷，敬业保家，有益于子孙，使其不偏不倚，皆大欢喜，以尽人之晚情！

《晚年婚姻》、《晚年家庭》、《晚年友谊》、《晚年事业》和《晚年遗产》讲的问题，是每个离退休老年人面临的现实问题，讲得虽是很简略，但接近于老年生活实际。倘能在老年朋友的生活中，起到一点点“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的作用，引起了一点点共鸣，我们就感到十分欣慰了。朋友们，珍惜它吧，愿我们共勉之。

王鸿宾

2004年5月10日

前 言

中国老年人系列丛书之四

晚年家庭

我们早在工作的时候，就很想写点有关家庭方面的文章，但总因为工作忙没有写成；离退休之后，朝夕与家庭须臾不离，更有切肤感受。很凑巧，“中国老年人系列丛书”编辑部邀请我们撰写一部《晚年家庭》，真是“如磁石铁，不谋而合”，于是我们欣然接受了这个编写任务。

由于我们不识“庐山真面目”，便匆匆忙忙启动了这项工程，谁也没有料到在编写过程中，遇到了难、难、难！这就是：

看起来编写一个小册子很容易，写起来却难。难就难在“陌生”两个字上，大家过去虽然写过不少东西，但谁也没有写过“家庭”这方面的矛盾，由此便产生了“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之感。于是我们只有“而今迈步从头越”了，从头写起，弄清楚编写的路子，即有“心有灵犀一点通”，难也就迎刃而解了。

看起来编写素材很多，选出有用的却难。因为在脑海中关于家庭的资料，多如牛毛，要从中找出需要的、有用的素材，则难如大海寻针、沙里淘金。

于是我们只有以“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精神，“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资料选好了，难则如冰释。

看起来文章好写，修改难。一篇好文章，或一部著作，都不是一蹴而就的，是要经过反复地研究，不断地修改才能臻于完美。善作不如善改，难则在于善改。古人说得好，“文章不厌百回改”，“玉不琢不成器”，好文章是改出来的。于是我们不耐其烦地修改，则才去难就易继续写了下去。

最后，经过我们的一番努力，这本小册子总算写出来了。不管写得怎么样，“丑媳妇早晚得让公婆见到的”。于是我们又不得不把这本“庸及丑末”的小书，奉献给亲爱的朋友，敬请一评。我们的愿望则是：闻过则喜，“知过必改，得针莫忌”，就心满意足了。

编者

2004年6月1日

目 录

中国老年人系列丛书之四

晚年家庭

前言	(1)
一、家庭的起源和演变	(1)
(一) 家庭的起源与雏形	(1)
(二) 家庭的发展与变化	(9)
二、人人都要有个家庭	(30)
(一) 家庭在人类社会中的地位	(30)
(二) 当代家庭的组成和结构	(37)
(三) 当代家庭职能及其作用	(43)
三、要管好这个家	(52)
(一) 当好这个家庭的管家人	(52)
(二) 怎样管理家庭	(58)
(三) 家和万事兴	(64)
四、父母之情	(69)
(一) 父母的恩情不能忘	(69)
(二) 父母的责任要尽到	(75)
(三) 子女的义务要做好	(83)
(四) “和为贵”家家不可少	(90)
五、手足之情	(95)
(一) 古人论说手足之情	(95)

(二) 兄友弟恭, 流芳百世	(100)
(三) 骨肉相残, 遗憾千古	(106)
(四) 怎样维护与发展手足之情	(112)
六、亲属之情	(117)
(一) 亲属之情岂能少	(117)
(二) 热情接待不失礼	(124)
(三) 有来有往是常情	(130)
(四) 互相帮助情义深	(136)
七、处好邻里关系	(141)
(一) 家家都有邻里关系	(141)
(二) 处理好邻里关系的重要性	(143)
(三) 怎样正确处理邻里关系	(148)
八、例证文撮	(163)
(一) 一个可敬的家庭	(163)
(二) 挚爱之家	(168)
(三) 夕阳无限好	(176)
(四) 我的人生路	(187)
九、结束语	(19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6)

一、家庭的起源和演变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们进入社会生活的起点，是社会化的摇篮。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以夫妻和子女为基本成员而建立起来的共同生活的初级社会群体。因此，它始终和社会紧密地联结在一起，担负着社会生产和人类本身再生产的职能，促进社会的发展，让人们一代一代地繁衍生息下去。

生产力的发展，使家庭和各種社会关系一道不断地演变，从“母权制”家庭，经过“父权制”家庭，发展到“平权制”家庭；从原始的血缘制家庭，发展到一夫一妻制家庭，使家庭关系从松散到稳定而巩固。

（一）家庭的起源与雏形

对于家庭的起源，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之前，有许许多多的说法，其中大多是神话传说，荒诞不经。19世纪英国著名的生物学家达尔文在他的《人类起源》一书中，提出了进化论学说，使人们耳目一新；后来，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恩格斯以唯物主义观点，发表了《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特别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问世，

才使人们逐渐有了较为一致的看法。这就是：

1. 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也创造了人类社会。类人猿经过漫长的岁月，在劳动过程中，手和脚有了分工，学会了使用工具和制造工具，并发现了火，开始吃熟食，使人类与动物从根本上产生了区别。大约在几百万年以前，人类形成了。

有了人就有了人类社会，也就是说劳动不仅创造了人本身，也创造了人类社会。在人类刚刚形成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生活环境极其艰苦，单靠个人的力量是难以活下去的，所以人类的劳动一开始就是集体的劳动。在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形成了人类最初的也是最低级的组织形式，称为原始群大家庭。

在这个群体大家庭中，由于生活条件极其恶劣，原始人的平均寿命只有20岁左右，而且是高死亡率低出生率，人口增长极为缓慢。由于生产力极为低下，只能是十几个或几十个人生活在一起。他们居住在山洞里，逐渐懂得了用火来照明、御寒和煮熟食物。白天人们集体出去打猎，采集大自然赋予的果实。大家共同劳动，互相配合，获得的食物，只有大家共同享用、共同消费才能勉强维持生活。如果一个人脱离群体，单独的生活是不可能的。人类对自然界的完全是一种依赖关系。

在这个群体中，人们之间的婚姻关系是不固定的。整个一群男性与整个一群女性之间互为婚姻，

呈现乱婚状态，没有任何禁忌和嫉妒。这种原始人类还没有固定的夫妻、父母和子女的分别，因此，还不是一个稳定的有规范的家庭，只能起到原始群家庭的职能作用。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①

一方面由于人们在长期的狩猎和采集劳动中，逐渐地积累了经验，改进了工具，提高了技术，因而获取的生活资料不断增多；另一方面由于原始群里的人口繁衍，原来的一个群体开始分化成几个或更多的群体，延续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这就是历史上家庭的起源。

从这时起，原始社会的家庭雏形，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就一个胜似一个地发展起来了。

2. 母系社会家庭。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约300万或350万年以前，出现了血缘家庭，这是人类社会组织的重大变革，也是家庭关系的重大变革，它标志着原始群的解体，氏族社会或称为氏族公社的开始。

氏族社会可分为两个时期，即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母系氏族公社在家庭方面有下列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页。

庭组织形式：

(1) 血缘家庭：是以血缘为基础，实行族内婚，即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划分的，家庭内部不同辈数的人严格禁止通婚，是兄弟姊妹之间互为夫妻的婚姻和家庭关系，较原始群的杂交时代向前进了一大步。

这种历史现象，在古希腊的神话里也有所反映。天父宙斯和天后赫拉就是兄妹通婚，而他们的父亲古罗诺斯和母亲瑞拉也是兄弟姊妹关系。在我国，据《后汉书·南蛮传》所载，古代的少数民族南蛮有兄弟姐妹十二人（六男六女）互为夫妻的故事。

4 血缘关系是家庭的基础。在漫长的生产生活实践中，人们进一步认识到直系血缘近亲之间婚姻的危害，所以先是禁止同胞兄弟姊妹间通婚，后来又禁止从兄弟姊妹，再从兄弟姊妹和旁系兄弟姊妹间的通婚。因此，他们的子女只知其生母，而不知其父。子女的血统世系只能从母亲方面去确认，称之为早期母权制家庭。

这时期，家庭有了初步的性别上的分工，妇女从事采集比男子从事狩猎更为稳定，她们在家庭里，制作食物以果腹，缝制兽皮以御寒，养育子女以延续后代。因此，妇女在家庭经济、生活上的作用和地位比男子更为重要，她们受到普遍的尊敬，家庭和氏族成员公认她们是首领和主持人。

(2) 普那路亚家庭，也称为亚血缘家庭。随着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组织和婚姻家庭关系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以血缘家庭为基本单位的一个社会集团，逐渐发展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集团。在一个社会群体里，这个大于家庭的社会群体称为氏族，于是形成氏族社会。恩格斯指出：“氏族不仅是必然地，而且简直是自然而然地从普那路亚家庭发展起来的。”^①

“普那路亚”一词是夏威夷语，意为伙伴、“亲密的同伴”，共夫的姊妹间、共妻的兄弟间都互称普那路亚，是指家庭发展阶段上进一步发展的群婚制。

普那路亚家庭和血缘家庭不同。它的“主要特征是一定的家庭范围内相互的共夫和共妻”，也就是说，这时氏族组织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一个氏族的男子或一群兄弟同另一个氏族的女子或一群姐妹互相通婚，一个氏族内部兄弟姐妹间的婚姻关系是严格禁止的，即禁止族内婚（内婚制），而把这种婚姻称为族外婚（外婚制），这是家庭组织的又一进步。

在这种婚姻和家庭形态下，子女仍是只知其母，而不知道他们的父亲是谁，家庭和氏族成员的世系还是按母系血统计算的，在历史上称这种氏族为母系氏族社会或母系氏族公社。

在世界一切民族中，都曾经存在过这种家庭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3~25页。

式，我国古代有很多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文献记载，都反映了母系氏族社会的历史。商的始祖契，其母简狄吞玄鸟（燕子）卵因孕生契。《诗经》里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周的始祖弃，其母“姜原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说，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为不祥，弃之隘巷，马牛过者皆辟而不践；徒置之林中，适会山林多人，迁之；而弃渠中冰上，飞鸟以其翼覆荐之。姜原以为神，遂收养长之。初欲弃之，因名曰弃。”^① 满族的祖先也有脍炙人口的“知母而不知父”的神话传说。相传有三仙女下凡，来到长白山天池沐浴，三妹佛库伦忽见一只神鹊口衔一颗朱果飞来，放到她的衣服上。她爱不释手，便吞在嘴里而自孕，生子取名爱新觉罗·布库里雍顺，成为大清王朝的始祖。

(3) 对偶家庭。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母系氏族制度的发展，使氏族之间的血缘家庭的限制和禁忌越来越复杂和严格，通婚的“兄弟”和“姊妹”的范围越来越小，原来以血缘家庭为纽带的群婚制就不可能维持下去了，因而，逐渐地形成暂时的一男一女结为配偶的家庭，称为对偶家庭。这实际上是“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还不能称为爱妻），而他对于这个女子来说，也是她的许多丈夫

^① 司马迁：《史记·周本纪》。